**南通市商务局2024南通市“双11便民美好生活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抢抓“双十一”重要消费节点有利时机，根据商务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的通知》和《南通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南通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在家门口“通”享美好生活，围绕“一站焕新、一刻通享”主题，策划举办2024南通市“双11便民美好生活季”活动。组织商贸流通、特色餐饮、房企车企、家电家装、文化旅游、家政康养等企业深入街区、社区开展现场宣传、展销和服务，持续解锁消费新场景；通过长三角跨区域传播、县市区品牌联动实现本地特色商品和服务消费场景破圈营销，激发消费潜能，再度引爆秋冬季消费热潮。

**二、服务需求**

供应商做好本次活动筹备、组织等工作；做好与首场活动举办场地（南通复悦里广场）及后续4场活动举办场地对接，做好现场安排、布置、相关物料准备、活动招商组织和后勤等工作。

1.活动策划与设计：

- 提供专业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对“一站焕新、一刻通享”活动主题的解读诠释、议程安排、活动环节设计等。首场活动设启动仪式（视情况）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包括“行”的汽车、电动自行车和“住”的家电、家装、家居家纺等）、品质服务消费（包括餐饮、美食、菜篮子、文化旅游等）和便民服务消费（养老、家政、健康养生、爱心理发、小修小补、就业帮扶等）等3大主题区域，活动摊位不少于50个（一个商家可以拥有多个摊位），以矩阵方式聚力打造极具地方特色的综合消费市集（后续4场活动，在首场活动基础上相关活动主题或内容可以压缩，但每场活动摊位不得少于20个）；

- 设计活动场地布置方案，包括舞台搭建、背景板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配置等，活动现场外部要有氛围营造。首场活动举办地南通复悦里广场（崇川区工农南路100号）的现场平面图见附件，意向供应商可现场踏勘。

2.场地选择与预订：

- 根据活动需求，选择合适的活动场地（首场活动除外），并负责场地的预订和协调工作。

3.活动设备与技术支持：

- 提供活动所需的高质量的音响、灯光、投影、显示屏等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技术支持。

4.活动宣传与推广：

- 制定活动宣传方案，包括活动现场的引流配套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制作宣传资料、发布活动信息（首场活动2条宣传短视频、后续活动每场1条宣传短视频，并发布在南通市主流媒体上，每条收看量或点击量不少于1万人次）等。

5.后续服务：

- 协助活动主办方进行活动总结和评估，收集参与商家及市民的反馈意见。

- 提供活动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便民美好生活季”系列进社区活动结束（其中比选结果确定后第一个周末双休日举办首场活动，每日9:00-21:00）。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待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现场布置搭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置、搭建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置、搭建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技术规格：布置搭建物料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施工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施工要求：

（1）舞台及摊位搭建施工：依据比选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服务标准、效率：

（1）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中选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及比选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中选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选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发生安全事故且中选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4)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5)中选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6)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如中选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3.中选供应商违约导致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中选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4.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中选供应商不持异议。

5.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中选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采购人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

**附件：**

